

憲法訴願制度

編目：憲法

【新聞案例】^{註1}

釋憲制度大變革！立法院 18 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未來大法官會議將改制為「憲法法庭」，將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裁判化、法庭化，改用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並引入「憲法訴願」制度，開放人民就「個案」聲請大法官違憲審查；也降低立委聲請釋憲門檻，由現行 1/3 降低為 1/4，自公布後 3 年後實施。

新法除了將大法官審理案件採取裁判化、法庭化方式外，也開放人民可以就「個案」聲請大法官宣告違憲。綠委周春米說，過去人民只能對「法律」聲請釋憲，但有時法律本身沒有問題，而是法官在適用法律時，法律見解牴觸憲法，卻無法進行救濟。因此，本次修法開放人民可在確定判決送達 6 個月內提起釋憲。

此外，新法也更強調司法公開透明，未來「言詞辯論」原則上均應採取公開法庭、公開播送方式；也參考美國法制，開放「法庭之友」到憲法法庭提供專業意見。同時，未來大法官作成裁判書，必須公布同意、不同意主文的大法官姓名及人數，以及主筆大法官姓名。

另外，修法並降低釋憲判決門檻，由過去 2/3 大法官出席、2/3 同意，降為 2/3 大法官參與評議，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另外，本次修法也將立委聲請釋憲門檻降為立委現有總額 1/4。

新法也規定，未來憲法法庭也將負責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進行必要的言詞辯論，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應經大法官 2/3 以上同意。

【相關爭點】

- 一、憲法訴願制度之法理依據為何？相較於現行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之規定，新法憲法訴訟法在何處有所進步？
- 二、引入憲法訴願制度的可能爭議為何？

^{註1}引自 2018-12-18 〈《憲法訴訟法》三讀釋憲門檻降、大法官會議法庭化〉上報。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4334 (最後瀏覽日:2019-2-4)

【案例解析】

一、憲法訴願制度之法理依據為何？相較於現行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之規定，新法憲法訴訟法在何處有所進步？

(一)憲法訴願制度之法理依據

按憲法第 171 條、第 172 條揭示了憲法作為國家根本大法而具有最高性，本對一切國家行為具有拘束力，固然因為權力分立所衍生之最適功能區分理論，憲法對國家行為之拘束力有不同嚴密標準，但任何國家權力仍不得逸脫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的法治國原則要求。查憲法訴願制度將司法機關行使司法權所為的裁判納入違憲審查之客體，更能貫徹憲法保障基本權之精神，蓋不只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有可能侵害基本權而違憲，司法機關適用法規所為之裁判亦有違憲之可能。

(二)憲法訴訟法相較於舊法規定有所進步

相較於現行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之規定，人民僅能針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聲請釋憲，釋憲客體僅及於抽象的法規範，但如此可能造成權利救濟的漏洞，申言之，若抽象的法規範本身並無違憲，但法官適用法律卻違憲，此時將使人民求助無門，憲法訴訟法引入憲法訴願制度，將裁判納入審查之客體，相較舊法規定有所進步。

二、惟引入憲法訴願制度仍有爭議，以下分述之：

(一)憲法訴願制度與我國憲政體系不合

論者有認為根據憲法第 78 條明文規定以及釋字 553 號解釋之見解，我國的憲政體系與進行個案審查的憲法訴願體系不相容。惟另有學說認為從憲法第 78 條的文義「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觀之，不必然排除司法院有審查個案的可能性；且認為我國曾有後解釋推翻前解釋的前例(釋字第 216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31 號解釋之見解)，若以釋字第 553 號解釋作為否認引入憲法訴願制度之理由，恐非妥適。

本文以為後說肯定引入憲法訴願制度較為可採，蓋在我國引入憲法訴願制度前，釋字第 185 號、第 188 號解釋即已肯認大法官可以對判例進行審查，這顯然已超出憲法第 78 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之文義，此種擴張的目的正是出於保障人民基本權的精神，本於此種精神，本文原則上支持我國引進憲法訴願制度。

(二)開放憲法訴願制度將造成審理案件數量激增

反對引入憲法訴願制度的立論並提出一涉及實務面的問題，若開放憲法法庭進行個案實質審查，則審理案件數量將大幅增加，造成審理延宕、在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具有憲法意義的案件上浪費時間等問題。

反對說之意見確實並非杞人憂天，依照我國司法院所公布之數據，自 2008 年至今，憲法解釋所累積之未結案件，已高達 500 餘件。可以想見在引入憲法訴願制度後，釋憲機關要受理的案件量勢必會增加。

爲了避免造成審理延宕、積案率過高之問題，本文以爲應透過法規設計，將本不應進入憲法訴願程序的案件排除於外，憲法訴訟法第 3 條、第 15 條即比照德國法之規定，由大法官 3 人組成審查庭，對是否受理憲法訴願作成裁定，同時規定已裁定拒絕受理的案件不得再行申請。惟憲法訴訟法針對濫用憲法訴願制度者並未如同德國法設計相關罰則，未來是否會造成憲法法庭不必要的負擔，仍有待觀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